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06號

原告 戴芳妤

被告 郭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24日簽立「店面轉讓契約」，約定由被告將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之「雪記粥品」店面讓與原告，由原告交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作為移轉店面（包含店面裝潢、附屬設備及存貨、商標等）之價金，給付方式為自簽約日起1日內支付15萬元，於取得店面使用收益權利之日起60日內支付10萬元，被告並向原告保證於1週內將製作粥品之技術移轉予原告（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於簽約當日給付被告15萬元，惟被告僅於簽約後第1日教授原告製作粥品，自簽約後第2日起即藉故推拖，未依約教授原告，屢經原告催促，均置之不理。原告先口頭告知被告欲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價金，被告不僅仍未置理，竟尚於數日後將「雪記粥品」店面轉讓予第三人，顯然就系爭契約已屬給付不能，且有詐欺原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原告已無從達到盤頂該店面販售粥品之目的，遂於113年5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以意思表示錯誤、遭詐欺為由，撤銷簽立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價金；然該存證信函遭被告拒絕收受。為此，爰依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9條規定，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及利息

01 等語。

02 (二)並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對於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24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進行  
08 為期1星期之製作粥品技術移轉，及被告已收受原告交付之1  
09 5萬元價金等事實，均不爭執；惟被告於113年4月26日即偕  
10 同原告至安平漁港、黃昏市場、保安市場採買、補料，並於  
11 同日中午在「雪記粥品」店面教授原告粥品製作流程、品項  
12 處理等技術移轉相關事項，直至營業時間終止，詎當日深夜  
13 竟接獲原告表示不願意承接「雪記粥品」店面，要求解除系  
14 爭契約之訊息。原告於113年4月27日偕同其母親及第三人至  
15 「雪記粥品」店面與被告協商，兩造歷經1個多小時之談判  
16 過程，於當日成立和解，並簽立手寫字據約定：原告同意被  
17 告無須退還15萬元，且得將「雪記粥品」店面轉讓他人；被  
18 告同意退回原告於外送平台預付之2萬元款項，及羅列之食  
19 材採買費用共計1萬428元，合計3萬428元。嗣被告已轉帳3  
20 萬元及交付現金428元予原告，兩造既已達成和解終止系爭  
21 契約，且被告已履行和解條件，依民法第737條規定，原告  
22 自不得再主張解除系爭契約及請求被告返還15萬元等語，資  
23 為抗辯。

24 (二)並聲明：

25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4月24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將  
29 「雪記粥品」店面以25萬元對價讓與原告，並由被告教授原  
30 告製作粥品為技術移轉，原告已於簽約當日給付被告15萬元  
31 價金等情，業據其提出「店面轉讓契約」為證（見113年度

01 南司簡調字第753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7至25頁），亦為  
02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3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教授原告製作粥品、完成  
04 技術移轉，甚至違約將「雪記粥品」店面轉讓第三人，致原  
05 告已無從達到盤頂該店面販售粥品之目的，被告顯屬給付不  
06 能，且有詐欺原告之嫌，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退還  
07 原告已給付之15萬元價金，並提出「雪記粥品」已由他人受  
08 讓營業之照片、原告113年5月27日寄發予被告之高雄青年郵  
09 局存證號碼000125號存證信函及遭退回之信封等以為佐證  
10 (見調字卷第27至37頁)；惟均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手寫  
11 和解字據(下稱系爭和解字據)、兩造和解過程錄影檔案  
12 (下稱系爭錄影檔案)及被告業依和解條件轉帳3萬元予原  
13 告之存摺影本資料等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第4  
14 1頁)，及以前詞置辯。

15 (三)經查，原告雖否認被告所提出上開和解字據及錄影檔案之真  
16 正，主張：我沒有同意被告拍我，被告侵犯我的肖像權，且  
17 我認為該影片有偽造，用拼接的方式，斷斷續續拍攝一點再  
18 接起來，因為我並沒有同意要和解；和解字據上面的簽名雖  
19 然是我簽的，但是內容並不是我寫的，且我也沒有同意要  
20 和解，我簽名的意思是我同意被告還我貨錢云云(見本院卷第  
21 49頁)；惟系爭和解字據為原告本人所簽、系爭錄影檔案中  
22 之人亦確實為原告乙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甚詳  
23 (見本院卷第49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錄影檔案，可  
24 見原告稱：「好啦就這樣啦」，由另1人從頭開始手寫字  
25 據，內容如本院卷第37頁所示，書寫完畢後由原告簽名，該  
26 書寫字據之人並稱：「補貨的食材、補貨的食材，我們幫你  
27 收回來。預付的款項，熊貓、預付的款項，熊貓2萬塊退  
28 回，退回給你。然後已經收的15萬技術費不退回。你同意，  
29 你今天有同意嘛？」，原告點頭，並簽寫日期「4/28」，嗣  
30 該人向原告稱請原告說出同意、成立口頭契約沒有反悔的餘  
31 地等語，均未經原告表示異議，且積極配合點頭表示同意，

01 及於字據上書寫日期及蓋手印，嗣書寫字據之人再將字據交  
02 由被告簽名、蓋手印，影片內容均連續並未間斷等情，有本  
03 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內容詳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49、  
04 50頁）。兩造對於系爭錄影檔案影片中於字據上簽名、蓋手  
05 印之人為兩造，書寫字據之人為訴外人即被告妹妹郭泳言乙  
06 情，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且影片中之手寫字據，  
07 內容核與被告提出之系爭和解字據內容相同（見本院卷第37  
08 頁），堪認系爭錄影檔案，確係拍攝兩造談判、簽立系爭和  
09 解字據之過程。而觀諸上開影片內容，可見拍攝過程均為連  
10 續未間斷，並無原告所稱斷續拍攝後拼接、偽造之情，且影  
11 片中原告對於系爭和解字據上之條件，均自主以點頭、口頭  
12 方式表示同意，復自願於字據上簽名、蓋手印及書寫日期，  
13 未見有何原告所稱遭被告及被告叔叔（被告於審理中表示該  
14 人為原告偕同至現場之人，非被告叔叔，見本院卷第51頁）  
15 押著始同意和解內容，或任何行動、意識自由遭限制或影響  
16 之情形，可徵原告確實與被告達成如系爭和解字據所載之和  
17 解內容，原告上開主張，均難認可採。兩造就系爭契約已終  
18 止，並以系爭和解字據所載之內容達成和解乙情，堪可認  
19 定。

20 (四)綜上，依系爭錄影檔案及系爭和解字據，堪認兩造已就系爭  
21 契約達成和解，合意以系爭和解字據上所載：由被告退還原  
22 告3萬428元（包含於外送平台預付之2萬元款項，及羅列之  
23 食材採買費用共1萬428元），原告已給付之15萬元價金則無  
24 須退還之條件，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所辯兩造已就系爭契約  
25 達成和解終止，且合意被告無須返還15萬元價金予原告等  
26 情，確屬有據。原告復執前詞，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技術  
27 移轉，且再將「雪記粥品」店面轉讓第三人，屬給付不能，  
28 有詐欺原告之嫌等情，主張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15  
29 萬元價金云云，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業已達成和解終止系爭契約，原告主張解  
31 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退還15萬元價金，即屬無據。從而，

01 原告依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9條之規  
02 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04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5 麗，應併予駁回之。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謝婷婷

16 附表：系爭錄影檔案勘驗內容

17 （甲、乙、丙經兩造於審理中確認分別為郭泳言、原告、被告）  
18

11：46

乙：好啦就這樣啦。

11：57至13：31

甲：（手寫字據，內容詳如本院卷第37頁所示）。

13：39

乙：（簽名）。

甲：補貨的食材、補貨的食材，我們幫你收回來。預付的款項，熊貓、預付的款項，熊貓2萬塊退回，退回給你。然後已經收的15萬技術費不退回。你同意，你今天有同意嘛？

（乙點頭，並簽寫日期4/28）

甲：你同意，麻煩你說出來，你是同意這麼做的。

乙：對阿。

甲：同意吼，好那就算是口頭契約成立了喔。

(乙點頭)

甲：沒有反悔的餘地。那個你日期寫錯，今天是4月27號、4月27號，OK。

(乙將原簽寫4/28日畫橫線，另書寫4/27)

14：37

乙：(蓋手印)。

14：54

丙：(簽名、蓋手印)。